

2024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7(1C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4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

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5 (的士收費)

(1) 附表 5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7.00”

代以

“\$29.00”。

(2) 附表 5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90”

代以

“\$2.10”。

(3) 附表 5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93.50”

代以

“\$102.50”。

- (4) 附表 5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30”

代以

“\$1.40”。

- (5) 附表 5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93.50”

代以

“\$102.50”。

- (6) 附表 5，第 2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2.00”

代以

“\$24.00”。

- (7) 附表 5，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70”

代以

“\$1.90”。

- (8) 附表 5，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75.00”

代以

“\$195.00”。

(9) 附表 5，第 2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50”

代以

“\$1.60”。

(10) 附表 5，第 2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75.00”

代以

“\$195.00”。

(11) 附表 5，第 2a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3.50”

代以

“\$25.50”。

(12) 附表 5，第 2a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70”

代以

“\$1.90”。

(13) 附表 5，第 2a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4.50”

代以

“\$82.50”。

- (14) 附表 5，第 2a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30”

代以

“\$1.40”。

- (15) 附表 5，第 2a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4.50”

代以

“\$82.50”。

- (16) 附表 5，第 3(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90”

代以

“\$2.10”。

- (17) 附表 5，第 3(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93.50”

代以

“\$102.50”。

- (18) 附表 5，第 3(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30”

代以

“\$1.40”。

(19) 附表 5，第 3(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93.50”

代以

“\$102.50”。

(20) 附表 5，第 3(i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70”

代以

“\$1.90”。

(21) 附表 5，第 3(i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75.00”

代以

“\$195.00”。

(22) 附表 5，第 3(i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50”

代以

“\$1.60”。

(23) 附表 5，第 3(i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75.00”

代以

“\$195.00”。

(24) 附表 5，第 3(ii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70”

代以

“\$1.90”。

(25) 附表 5，第 3(ii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4.50”

代以

“\$82.50”。

(26) 附表 5，第 3(ii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30”

代以

“\$1.40”。

(27) 附表 5，第 3(ii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4.50”

代以

“\$82.50”。

《2024 年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(修訂) 規例》

2024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

B1336

行政會議秘書
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

2024 年 5 月 14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D) (《主體規例》), 以調整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5 所指明的某些車費。根據調整方案——

- (a) 領有牌照在香港及九龍經營之的士——
 - (i) 最初 2 公里的車費, 由 \$27.00 增加至 \$29.00 ; 及
 - (ii) 其後每 200 米的車費, 以及每 1 分鐘的等候時間的車費, 均由 \$1.90 增加至 \$2.10, 直至達到 \$102.50 (現時相應的款額為 \$93.50), 並在達到 \$102.50 後, 由 \$1.30 增加至 \$1.40 ;
- (b) 領有牌照在大嶼山經營之的士——
 - (i) 最初 2 公里的車費, 由 \$22.00 增加至 \$24.00 ; 及
 - (ii) 其後每 200 米的車費, 以及每 1 分鐘的等候時間的車費, 均由 \$1.70 增加至 \$1.90, 直至達到 \$195.00 (現時相應的款額為 \$175.00), 並在達到 \$195.00 後, 由 \$1.50 增加至 \$1.60 ; 及
- (c) 領有牌照在新界經營之的士——
 - (i) 最初 2 公里的車費, 由 \$23.50 增加至 \$25.50 ; 及
 - (ii) 其後每 200 米的車費, 以及每 1 分鐘的等候時間的車費, 均由 \$1.70 增加至 \$1.90, 直至達

《2024 年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(修訂) 規例》

2024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
B1340

註釋
第 1 段

到 \$82.50 (現時相應的款額為 \$74.50)，並在達到 \$82.50 後，由 \$1.30 增加至 \$1.40。